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1,685,544.45 元，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836,904.75 元，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10,316.22 元。按母公司报表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8,735,551.55 元（合并报表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72,776,675.67 元）。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如下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84,779,5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2,389,759.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经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东方	600327	大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辉	-
电话	0510-82702093	-
办公地址	江苏无锡中山路343号东方广场9F	-
电子信箱	cmc@eastall.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88,469,028.94	6,016,790,748.97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7,832,118.30	3,374,119,594.99	4.2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52,893.57	303,749,366.70	-192.59
营业收入	3,323,535,586.67	4,672,092,873.08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36,904.75	204,458,445.69	-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93,654.87	133,442,633.00	-3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7.23	减少3.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231	-4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231	-41.9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1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1	395,552,372	0	无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79	15,811,821	0	无	0
顾宝军	未知	0.79	6,993,157	0	无	0
张素芬	未知	0.70	6,2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7	5,066,250	0	无	0
高兵华	未知	0.43	3,829,800	0	无	0
王冰	未知	0.30	2,624,842	0	无	0
樊文星	未知	0.29	2,552,218	0	无	0
王健	未知	0.27	2,427,436	0	无	0
赵惠娣	未知	0.26	2,30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高兵华先生同时担任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故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与高兵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行业大都承接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所处零售及服务行业，须应对的市场形势、竞争环境及不确定性因素，尤为复杂、严峻。报告期内，公司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两大主营业务受影响较大，公司围绕“稳经营、保效益”，全力克服严峻的市场状况，二季度整体经营呈现逐步恢复趋势，努力使经营回归常态发展轨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4 亿元，净利润 13,168.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3.69 万元），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百货事业部

报告期内，“大东方百货”受疫情影响较大，一季度疫情冲击明显，二季度业绩呈渐进式复苏，客流及销售逐步向好，6月客流已恢复为同期 69%，销售为同期 90%。疫情期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各项防控措施和流程，营造安全、有序的购物环境，推出“爱心小站”社会责任类公益活动传递温暖，提升企业形象，并积极维护供应商关系，落实供应商支持政策，减租让利，以携手共渡难关。同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调整了经营策略和品牌优化计划，提速线上业务拓展，探索出线上线下融合的新路径，通过员工微营销，小程序、服务号等线上渠道直播“带货”等，以扩销增效。

旗下“百业超市”在疫情期间坚守经营，协调各方生活保障必需品，以充足的供应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步也促进了门店的业绩水平，上半年 5 家门店均实现盈利，实现了营收及利润的稳健增长。逐步拓展百业生活小程序线上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企业团购业务，实现生鲜团购收入的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百货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4 亿元，同比下降 74.52%（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百货零售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原口径相比影响收入 4.35 亿元，原口径同比实际下降 34.12%）；实现毛利 11,751.26 万元，同比减少 5,736.15 万元。

2、汽车事业部

报告期内，车市延续近年来的下行态势，又叠加年初疫情，2020 年 1-6 月国内狭义乘用车销量 770 万台，同比下降 23%，其中：3-6 月销量连续环比增长，5 月同比增长 1.7%，6 月同比略有下滑 -6.2%，市场较为严峻，但整体呈触底逐步爬升态势。

4S 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事业部完成了部分 4S 店品牌的调整优化，并聚焦核心业务环节等，围绕“首客成交率、DCC 线索转化、金融到期客户转化、客户满意度”等提升管理，并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营销的开展，通过线上“智慧展厅、短视频直播、云车展”及线下五一车展、六月惠民月等展示及营销举措，以提增业务、促进绩效。报告期内，完成整车销量 1.34 万台，同比下降 17.67%，但公司新车销售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区域市场表现。

售后业务：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售后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售后业务累计进厂 18.5 万台次，同比下降 13%；售后单车产值及售后毛利较同期均略有下降。

二手车业务：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度全国交易量 551 万辆，交易量降幅

19.61%；无锡市交易量 80161 台，同比下降 12.24%，无锡二手车交易恢复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汽车事业部应对下属“金城湾旧车交易市场”政府规划拆迁影响，“腾笼换鸟”调整场地与硬件，34%优质商户迁移到公司“东方汽车城”内的二手车市场，最大限度减少业务流失，二手车市场营收符合预期，但同比略有下降。

金融业务及保险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金融及保险业务渗透率同比基本持平。得益于返佣率的提升，汽车销售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且超额完成；汽车保险业务因销量下滑因素，汽车保险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32 亿元，同比下降 13.6%；实现毛利 2.36 亿元，同比下降 8.51%。

3、三凤桥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三凤桥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99 万元，同比上升 33.70%；实现毛利 2,416 万元，同比上升 12.25%。疫情之下食品业务采取线上线下融合的路径，线上业务寻求突破，推广线上销售，较同期增长 26%，占整体销售的 12%。

报告期内，三凤桥餐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54 万元，同比下降 39.54%；实现毛利 772 万元，同比下降 68.99%。疫情期间餐饮行业受到很大影响，通过拓展外卖业务等稍有弥补，3 月上旬恢复堂食，至报告期末营业水平恢复至同期的八成。

4、7-11 便利店项目

公司 7-11 便利店授权经营目前集中在湖北武汉，受影响较大，2020 年原定拓展计划受到拖累迟滞，目前正在调整规划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兵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